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22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0樓
及00號0樓、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

被告 簡國偉

簡國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簡鴻儒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
新臺幣7,599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；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簡鴻儒之遺
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599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
01 人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麗文